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務	一、納稅服務及 宣 導 (一)推行納稅服 務	一、專業效率創新規劃便民服務措施： 以專業效率創新服務為核心價值，以「電話有禮貌、服務態度好、工作有效率、環境整潔佳」為稅務局為民服務四大守則，貼近民眾需求，同理心以客為尊，營造和諧的稽徵環境。本府經考核推薦稅務局參加行政院98年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稅務局實現為民服務目標最佳績效。 (一) 稅務熱線365天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秉持「顧客導向」與「愛心辦稅」的理念，與本府同步致力於服務品質的提升。自99年3月1日起，稅務專線（電話03-8226121）提供365天全年無休24小時全天候服務，民眾於下班後撥稅務局總機，即會自動轉接至專線服務電話，有專人接聽服務，解釋民眾的稅務問題。 (二) 實施全功能櫃台延時服務：加強全功能櫃台服務中心效能，提供63項稅務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正常受理發證外，更進一步延長全功能櫃台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方便上班族及一般民眾申辦稅務案件，提供納稅人享有「一處收件、全程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立即取件」之便利。98年受理55,971件，99年1至2月辦理9,779件。 (三) 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為因應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提供人性化之便捷貼心服務，增進洽辦業務之便利性，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服務，身障不便者進入專區只要按鈴，即有專人受理服務，對於因身體狀況不方便下車者是一項極為便民之措施。 (四) 延伸納稅服務至偏遠鄉鎮：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便利、貼心之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本縣較遠或交通不便之鄉鎮地區，以提昇服務品質。延伸服務本年預定於4月及9月組員分赴豐濱鄉、萬榮鄉、秀林鄉「定期定點、專櫃服務」，服務事項有補發各稅繳款書、受理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得清單及房屋稅籍證明之核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牌照稅申請收件、輔導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納稅等。 (五) 辦理「零等待預約服務」：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房屋稅稅籍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欠稅補單與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請事項。於約定時間至指定服務櫃台取件，免除民眾等候時間，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落實簡政便民措施。98年受理250件，99年1至2月辦理46件。 (六) 各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使用牌照稅4月1日至4月30日、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及地價稅11月1日至11月30日等稅目開徵期間，受理補發稅單、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屆滿前，主動以電話語音及傳送手機簡訊，提醒民眾如期繳納。 (七) 大廳接待全員走動式服務：為主動協助民眾申辦案件，實施大廳接待制度，由稅務局同仁全員參與輪值，專人引導納稅人申辦服務，提供民眾諮詢解說稅務疑難問題。98年服務12,710人次，99年1至2月服務2,000人次。 (八) 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志工引導納稅人洽辦業務、輔導填寫各項申請書表，並協助影印申辦資料，以利承辦人核發各項證明。並配合大廳接待之輪值同仁，協助洽公民眾領取號碼牌及引導至洽辦櫃台，或發送地方稅法令宣導資料，並提供代叫計程車貼心服務，有效協助稅務行政服務。98年引導服務23,577人次，99年1至2月引導服務3,401人次。 (九) 設置「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健康血壓測量區」：於一樓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大廳設置個人電腦，方便民眾上網及查詢各項服務事項及「血壓測量設備」貼心服務措施民眾可自由使用；另於全功能服務櫃台前，規劃書寫閱覽區並擺設書寫桌椅，提供民眾填寫申請書表，與閱覽報章雜誌。 (十) 印製「申辦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服務人員於回應民眾之同時勾選應檢附之證件交予納稅義務人，「補件一次告知」避免二次補件，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便捷服務程序，簡化申辦流程：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全年無休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加強網路申報、繳稅等便捷服務，提供民眾或專業代理人憑自然人或工商憑證即可以在自己家中或辦公室透過電腦連線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辦理地方稅事宜，無需至稅務局送件、領單，減少往返奔波，節省民眾的時間。98年9月開辦至12月底共受理188件；99年1至2月受理33件。 (二) 簡化申(請)書表：加強便民及增進民眾洽辦業務之便利性，本府地方稅務局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各項稅籍證明資料，均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填寫申請書，有效縮短申辦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落實便捷服務。 (三) 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0800-386969及0800-086969智慧型免付費電話，每月諮詢申辦者900餘話次，並設置傳真機12部，分置於各科供納稅人傳遞相關之納稅資料及申請文件。 (四) 設置 e 化措施：提供民眾網路、電話及傳真等線上申辦案件之便捷服務。98年線上申請案件355件。99年1月至2月線上申請案件50件。 (五) 提供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查詢、稅務熱線及MSN視訊服務：民眾上網，即能申請辦理稅務事件，提供稅務法令、題庫、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有獎徵答、申請書表下載、網路繳稅、公布欄及最新消息等資訊，亦可利用MSN視訊諮詢。98年民眾上網點閱455,609次數，99年1至2月上網點閱169,103次數。 (六) 簡化驗證及申辦程序：各服務櫃台利用「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地政電子閘門系統」與「監理機關連線作業系統」於線上查詢申請人變更、更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七) 重視經驗傳承：簡化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建置「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將知識文件、法令規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心得交流、經驗傳承、會議記錄、標準作業程序、研究發展等相關知識，透過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相互交流及經驗傳承，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紙張。 (八) 提供案件承辦資訊種類：提供各稅申辦業務、申請書表及範例、應備證件、標準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限表，並建置於稅務局網站，供民眾下載。 三、重視民情輿情—主動蒐集輿情反映與陳情案件即時處理： (一) 訂定「納稅人抱怨處理程序作業計畫」，成立「抱怨處理小組」，妥善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設置納稅人申訴專線、協談中心，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解決民怨，98年受理24件，99年1月至2月受理3件，均依限辦結。 (二) 訂定「民眾參與創新提議暨獎勵作業要點」：建立服務型政府，維持良好互動關係，落實行政民主之實踐。 (三) 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各大報中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陳核後彙送相關單位確實列管處理，並製成「新聞剪輯資料處理表」，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98年計蒐集239件，99年1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2月計蒐集94件。 (四) 民眾意見積極處理：設立局長民意信箱，民意論壇由專人管理，依業務性質以最速件分請相關科室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應修正事宜。98年計處理11件，99年1月至2月計處理7件(含縣府轉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均儘速予以答覆處理。 (五)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為提供服務及受理發給民眾各種證明等文件，備有各項申請書表，供民眾填寫申辦。其性質有別一般公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98年受理5,460件，99年1月至2月受理582件，均依限辦結。 (六) 民眾陳情反映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設置登記簿管制，凡經交付列管者編列號碼，註明交辦日期、限辦時間，分送各承辦人員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陳情人時，副知列管單位銷案，98年受理24件，99年1月至2月受理4件，均依限辦結。 (七) 辦理民情輿情問卷訪談：為瞭解納稅人需求，提昇便民服務品質，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意見問卷調查，並藉由各科主管按月輪值訪談基層民眾及受理民眾抱怨案件，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改進之參考。98年訪查30件，99年1至2月訪查3件，均逐案簽辦後通報各科室檢討改進參考。 (八)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稅務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為民服務網路問卷調查」，俾瞭解納稅人需求及同仁自我診斷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 1.政風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稅務同仁之服務態度、廉潔操守及政風現況，辦理政風廉潔度問卷調查。 98年度分櫃檯服務滿意度、廉政民意、為民服務及政風現況等三大主題，辦理4次政風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民眾均給予正面回應及評價，年年有進步、處處有改善，顯見同仁多年來之努力已漸入佳境。 2.為民服務問卷調查：為瞭解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納稅人問卷調查。 本次問卷分電話禮貌、服務態度、工作效率、公共設施便利性及同仁專業知識等項，98年整體滿意度94.4%。 3.為民服務網路問卷調查：藉由意見調查，廣徵民眾意見，以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進徵納雙方和諧，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98年整體滿意度96.44%。 99年度意見調查預定於5月份辦理，依據個別項目予以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陳核及通報。 4.稅務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藉由內部同仁自我診斷，確認在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應改進的地方。98年整體滿意度89.01%，經分析為同仁對專業知識感覺不足外，餘各項滿意度均在90%以上。 四、品質研發創新及辦理為民服務研習訓練： （一）活化組織學習，成立工作圈：為提升服務品質，訂定「推行工作圈活動作業計畫」，運用個人智慧與團隊精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建立全員改善之意識，達到改善組織體質，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98年提出7案創意服務工作圈，針對服務創新及稽徵作業簡化、簡化資料庫管理作業加強安全管理等主題研發有價值的創意服務。 （二）辦理績優機關及企業參訪：為追求完善的服務品質，導入企業「全面品質管理」、「顧客導向」的理念及優質服務創新作法，以樹立服務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能革新標竿，辦理參訪活動，藉助觀摩學習啓發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之創意，以期為機關注入活水，建立稅務局優良形象。98年6月18日至國立故宮博物院、8月19日至中區國稅局、11月17日至震旦行總公司參訪。參訪人員35人次分8組，參訪後分組撰寫心得報告及提出具體建議。 (三) 公文處理品質績效優質化： 本局致力於公文品質與速度及效率的提昇與簡化，讓民眾享有優質便捷之服務品質。對於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全年均依規定時效辦結。一般公文的處理，除依照公文管制期限辦理外，並責成各科主管隨時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以提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近3年(96、97及98年)發文平均日數0.70天，公文處理時效經本府評定為績優單位。 (四) 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 1.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由各股提供納稅義務人最常詢問稅務問題及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電話禮貌測試題庫」，該局電話測試小組不定時不定次測試同仁電話禮貌，每月公布前後3名，98年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測試239人次，99年1至2月止測試53人次。 2.為提升櫃台服務品質，設計「櫃台服務評價表」，擺放於服務櫃台，供洽公民眾填寫，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改進之重要參考。 3.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為落實執行便民服務平時考核，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全體服務人員績效，每季召開檢討會議，提出改進建議事項，要求各科室全體同仁確實遵行改進。 4.辦理為民服務訓練，以充實工作專業知能，提昇服務導向：98年計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講習」、「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講習」、「地價稅欠稅清理作業講習會」、「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勤前講習」、「服務理念」、「電話服務禮儀及實務講習」、「創新服務」、「公文寫作要領」、「最新法令講習」、「各地方稅法令與實務講習」及「地方稅網路申報帳號管理、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連線版及離線版等應用系統暨操作使用講習」等48場次，計3,317人次參加，99年1至2月計辦理3場次，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48人次參加。 五、善用社會資源—運用機關、團體及志工人力協助納稅服務： （一）有效運用志工人力，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協辦稅務工作，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志工協助稅務工作計畫」，計有退休員工及社會人士10人以固定方式提供服務，協助納稅人完成納稅義務；98年引導納稅人23,577人次。99年1月至2月引導納稅人3,401人次。 （二）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便利民眾免付手續費完成納稅義務：主動出擊，派員分赴鄉鎮〔市〕公所、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企業團體等輔導並宣傳，98年民眾利用1.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計37,528件、2.自動櫃員機(ATM) 繳稅計1,410件、3.信用卡繳稅計3,686件、4.便利商店繳稅計38,943件、5.電話語音繳納稅款計63件、6.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計98件等，使民眾免受銀行排隊往返奔波之苦，更減少稽徵人力成本。 六、辦理人工退稅與劃解業務： （一）地方稅稅款、滯納及財務罰鍰之退還： 1.依據「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每週辦理各稅稅款及滯納、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罰鍰退還作業。 2.98年度1至12月底止地方稅共計退稅7,752件，金額4,344萬9千元；其中，支票退稅5,646件、金額3,497萬1千元，直撥退稅1,968件、金額828萬7千元，現金退稅138件、金額18萬9千元。 99年度1至2月底止地方稅共計退稅812件，金額417萬3千元；其中，支票退稅649件、金額323萬9千元，直撥退稅159件、金額93萬4千元，現金退稅4件、金額735元，均依規定迅速、確實退還納稅義務人。 3.為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98年1至12月底止共發出已送達逾3個月未兌領支票通知單計3,639件。此外，對於逾期1年未兌領支票，繳庫作業前將大額三千元以上部分，再次通知計44件，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地方稅稅款、滯納及財務罰鍰之劃解： 依據「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規定，每週將所收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悉數解繳各級公庫存款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租稅教育及宣傳	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 (一)實施學校租稅教育策略及目標管理： 1.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8年1月6日台稅六發字第09804500720號函核准地方稅務局辦理「98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執行計畫」。 99年度執行計畫財政部賦稅署98年12月31日台稅六發字第0980458635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目標：提供老師及學生更多學習租稅之管道，並將租稅概念作不同方式之宣導，以提昇學生們參與各項租稅活動之興趣。 3.實施策略：於每項活動開始執行前，分別訂定更為詳盡的實施計畫，以府稿發函縣內各國中、小學調查各校需求，鼓勵老師指導學生踴躍參加，並作為推動租稅教育之參考。 4.實施成果： (1)租稅教育巡迴演講：98年遴派專業講師至87所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宣導正確租稅理念，計有13,866名師生參與。99年至3月23日已至26所學校辦理，計有3,202名師生參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2) 為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國中、小學生「稅進校園網路有獎徵答活動」、「E心E意來愛稅電腦繪圖及Power Point競賽活動」、「租稅幫幫忙大會考」及「稅入童心～彩繪風車DIY」「認識租稅四格漫畫」等活動。98年度辦理5場次，8,901人次參與。 (3) 配合學校運動會、校慶園遊會、親職教育及閱讀宅急便等活動辦理租稅宣傳暨有獎徵答；98年辦理21場次、計10,112名師生參與。99年3月12日化仁國中師生36人至本局參訪，以認識租稅架構及概念為主題。 (二) 本縣幅員遼闊計有13鄉鎮，106所小學、26所國中，為提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創意且多元化，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請本府教育處於教育網站公告，適時宣導俾提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租稅法令講習： (一) 訂定各稅開徵宣導計畫、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辦法、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展講習等計畫，依計畫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 (二)為增進民眾及專業代理人認知稅務領域，並瞭解最新法令規章及稅務重要新措施，強化徵納雙向溝通，按不同對象或行業設計主題分別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建立全民誠實納稅觀念， (三)推動稅務e化，提供民眾不限時空的稅務學習服務，建置網際資訊服務站，提供多樣化租稅材，方便民眾瀏覽學習。 三、配合各機關公益社團辦理租稅宣傳： (一)遴派講師至社區、機關及各團體，利用其場地及設施講授租稅課程。 (二)實施成果：98年計辦理(1)聯合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理「國地稅新頒(修正)稅務法令講習會」、「違章案例講習會」2場(2)結合商業公會、不動產經紀人辦理「地方稅稽徵及節稅等課程」2場(3)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13場(4)結合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講習」1場(5)結合本縣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第2次聯席會議辦理「地方稅稽徵及違章實例講習」1場(6)基礎建設座談會6場(7)稅務行動教室結合各機關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社區活動辦理「各稅法令及實務講習」18場；全年計辦理43場次、3,083人次參與。99年1至2月計辦理2場次、79人次參與。 四、舉辦各項租稅宣傳活動： （一）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方式，使稅務資訊普及本縣每個鄉鎮、每個村落。 （二）各稅開徵前主動寄送開徵海報、公告及租稅宣傳活動海報至各鄉鎮（市）公所、各金融機構，張貼於公布欄或電梯處，提供重要稅務訊息及活動宣傳普及本縣各角落。 （三）辦理大型租稅宣傳活動：98年度辦理（1）7月4日規劃輕鬆、融合的活動方式，辦理稅務節活動結合統一發票推行「繳稅方式Easy Go」租稅宣傳活動（2）8月16日結合地方人文、觀光特色，辦理「稅務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租稅宣傳活動，（3）9月26日以運動技藝為主軸，辦理「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租稅宣傳活動（4）12月12日結合觀光特色於萬榮鄉林田山辦理「健康城市、魅力花蓮」健走路跑宣傳活動等4場次、4,000人次參與。 （四）結合各機關、社團活動辦理租稅宣傳：為落實租稅宣傳效益，規劃多樣化及結合各機關、社團活動辦理租稅宣傳。98年計辦理60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47,645人次參與。99年1至2月計辦理7場次、8,400人次參與。 活動方式或內容： 1.結合統一發票宣導，建立民眾依法納稅意識與信念。 2.設置租稅服務站，接受稅務諮詢，分送稅務宣傳資料。 3.於會場依稅目開徵期、重要措施等懸掛各相關紅布條及各稅宣導旗幟。 4.活動中穿插租稅宣傳及有獎搶答。 5.結合租稅遊戲活動兌換宣導品。 6.租稅法令宣導品，印製各稅開徵、節稅訊息、便民服務措施等，於活動中贈送民眾。 7.辦理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租稅概念之需求。 五、運用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傳： (一)建置網際資訊服務站提供全年無休的宣傳服務，另運用縣政府網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e網通辦理稅務宣傳。 (二)藉由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希望之聲、花蓮漢聲、花蓮燕聲、中國廣播公司及東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電台，於「稅務小百科、稅務劇場宣導短篇、花蓮生活網稅務掃描、稅務佈告欄、花蓮好風情及花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大小聲稅務新聞追追追」等系列租稅宣傳節目，安排優秀同仁於各稅開徵、徵期截止及滯納期滿前或重要政策宣導接受專訪，錄製相關稅務法令實務及重要措施。98年製播專訪共12次，99年至2月止製播專訪共2次。 (三) 跑馬燈宣導：運用本縣洄瀾有線電視台宣導開徵資訊、稅務新知、節稅秘笈、活動訊息及便民措施等等，保障民眾自身權益，宣傳範圍遍佈本縣各鄉鎮，提升租稅宣傳效益。 (四) 印製租稅法令宣傳文宣：編印稅務法令宣傳節稅手冊、開徵公告、簡要說明等文宣1萬餘張，於舉辦各項租稅宣傳活動時分送民眾參閱，並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金融機構供民眾索閱，以廣為宣傳。 (五) 發布租稅法令新聞：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除編印宣導摺頁及納稅須知與對外舉辦講習會外，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以宏宣傳效益，98年度計發布356則，99年1至2月止計發布53則。 (六) 運用車體及LED看板廣告：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局宣導車及13鄉鎮（市）垃圾車體及LED看板廣告，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及繳稅方式等稅務宣傳，讓過往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完納，以提高徵績。 (七) 製作紅布條、旗幟宣傳：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及監理機關等門口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提高徵績及保障自身權益。 (八) 設置民意信箱及網路稅務論壇：民眾任何稅務或學習疑義及建議，均可透過民意信箱，3日內快速得到回覆。 六、加強違章漏稅處罰之宣傳： (一) 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資料，地方稅違章案件以使用牌照稅發生違章遭受處罰案件最多，占違章案件99.9%，其次為印花稅、娛樂稅等案件居次，占違章案件0.1%，是以；針對使用牌照稅違章發生原因，訂定使用牌照稅暨違章漏稅宣導計畫，加強對民眾宣導。 (二) 辦理講習會：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另於辦理各項講習會時，加強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之宣傳。 (三) 加強傳播媒體辦理宣傳：撰發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稿，發布於各報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縣市稅 (一)地價稅	過廣播電台加強宣導及製作紅布條於交通要道、人潮聚集處懸掛。 (四)配合宣導活動宣傳：活動現場懸掛紅布條穿插宣傳旗幟，並將案例融入有獎徵答活動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五)製作「多一點稅法常識、少一分罰鍰支出」稅務宣導文宣，郵寄或交由車主，提醒車主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應儘速辦理汽車檢驗或重新換牌，才能行駛道路，以避免遭處罰鍰損害權益。 一、開徵98年地價稅：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時限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地價稅服務櫃檯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照常輪派人員服務，針對地價稅補發單、課稅明細表及提供納稅諮詢服務。 98年度地價稅開徵件數91,891件、查定稅額3億6,929萬元，截至99年2月28日止徵起數3億6,194萬元，徵起率已達98.01%。與97年同期徵起率94.12% 比較徵起率成長4%。 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案件之處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人民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案件，均先運用線上查詢營利事業設立異動檔、房屋稅籍、戶政連線，查核有無營業登記、租賃行為、房屋稅是否營業用有無依規定設籍，快速審查於5個工作天核准適用，98年計辦理2,587件。99年1至2月底止計辦理218件。 三、電話申請嘜ㄟ通創新便捷服務專案（受理民眾電話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以減少民眾往返之苦，並達成稅務局創新服務「納稅人不須走進稅務機關，電話即可申辦」的目標，以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 「電話申請嘜ㄟ通創新便捷服務專案」自98年7月17日開始實施至98年12月31日共受理157件，99年1至2月底止共受理16件。本項創新便捷服務，頗受納稅義務人之讚賞。 四、「服務民眾24小時不打烊」： 民眾申請各項減免及變更事項除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臨櫃辦理外，尚可利用稅務局提供之網頁，下載各項表報填寫後郵寄方式申辦，亦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辦等方式辦理，既方便又省時。 另為加強擴大服務民眾，於99年2月新設置038-226121稅務熱線全年365天無休，24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小時不打烊專人接聽，受理民眾各項業務及稅務諮詢，民眾可善加運用。 五、加強地價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戶籍遷出」之輔導便民服務措施： (一)為使原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能主動申報確實掌握相關資訊，即時釐正稅籍，覈實課稅。 (二)提醒原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戶籍遷移時可能影響適用要件。將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以醒目之標題、精美之印刷，製作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同時將彩色宣導文宣一併交由申請人閱覽。 (三)另依據本府民政處提供97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遷出異動登記民眾戶政媒體檔資料與稅務局自用住宅用地檔勾稽比對產出輔導清冊據以全面輔導，提醒民眾於戶籍遷入合乎要件時應於9月22日前再提出申請，始可適用優惠稅率。為避免納稅人在不知法令規定的情況下被補徵稅款，以「維護納稅人權益」為經、「結合公務部門人力資源」為緯，架構出一個全新的、創意的公務文化，營造和諧的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稅環境，以增進稅捐稽徵效益。 六、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昇行政效能：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均依土地所有權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統一規定處理時限為10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5個工作天。98年計辦理2,587件。99年1至2月底止計辦理218件。 七、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工業用地、供公共通行巷道騎樓用地減免、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之申請，需於地價稅開徵40天前提出，逾期申請僅得自次年期適用；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除平常不定時密集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等媒體加強宣導外，復於接獲地政機關通報土地異動資料時，發函輔導新土地所有人依限提出申請，98年計辦理1,100件，99年1月至2月底止計辦理222件。 八、辦理地價稅各項減免稅地清查： （一）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申報，以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54條處罰，以減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少民怨。 (二)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稿內，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及申請適用優惠稅率相關之規定，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三)對於經清查核定改課，納稅人申請復查或陳情案件，均先行檢視核課之程序、實質有無缺失，如經查證有核課錯誤者，即主動更正另為適當之核定，並先行與申請人誠懇詳細說明核定改課之法令規定、核課事實及理由等，以取得申請人之信任，以減少訟源。 (四)98年辦理「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結果增加稅收632萬元。99年賡續辦理清查作業，截至2月底止清查成果增加稅收466萬元。 (五)辦理農舍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依財政部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2750號函訂定「加強查核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改課地價稅清查作業細部計畫」，依本府城鄉發展處近十年農舍管制清冊計1,375筆，查核其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2條課徵田賦規定，據以改課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覈實課稅以防逃漏。清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土地增值稅	作業至99年3月底，截至2月底改課748件、金額262萬8千元。 九、賡續辦理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情形： 本縣為軍事單位劃定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減徵30%、禁建之土地減徵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98年減徵地價稅38,201筆，占全縣地價稅總件數183,027筆之20.87%，減徵地價稅額計2,684萬6千元。自83年至98年止共計減徵地價稅3億5,008萬3千元。 十、98年度地價稅全年預算數3億6,139萬元，實徵淨額3億7,981萬6,000元，達預算數105.1%。 99年度全年預算數3億6,383萬4,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1,260萬2,000元，達預算數3.46%。 一、土地增值稅實施快速發單，優質服務簡政便民： （一）一般案件1天內快速發單： 1.土地增值稅精益求精，落實「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以全面快速發單。 2.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由9天縮短於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收件後1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稅發單；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85%亦於收件次日即完成。 3.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電腦房屋稅系統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立即勾稽審核，將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12天，縮短至8天內即快速核稅發單。 4.98全年度共計有16,109筆，99年截至2月底止計有2,575筆，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 賡續創新公有地移轉免稅案30分鐘快速發單「來得易」專櫃： 1.凡個人臨櫃申報公有土地移轉免徵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4時前收件者，於收件後30分鐘快速發單。 2.98年度辦理220筆，99年截至2月底止辦理45筆，均於30分鐘內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核定土地增值稅稅額或免稅均以核覆通知書函告買賣雙方當事人，便民服務流程中強化杜絕流弊： 衡鑒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民眾通常委由地政士業者代為辦理，為加強便民服務並杜絕不法勾結，以電腦列印土地增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值稅核覆通知書，將核定情形通知雙方當事人。98年度計發出16,018件，99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2,597件。 三、自99年1月1日起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一生一屋」按10% 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率為累進稅率，分別為20%、30%及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10%優惠稅率，原本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99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換屋民眾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一生一屋10%土地增值稅的優惠稅率，而且不限次數： 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約45.37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約105.87坪)部分。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 3.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4.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5.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二）99年截至2月底止，本縣核准適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生一屋」按10%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計2件稅額為21萬1千元，與按一般土地稅率核課，稅額相差36萬6千元，此項年度稅收損失數財政部刻正規劃由中央政府於次年核實補助地方。 四、善盡服務的心，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98年度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838筆稅額6,416萬9千元，99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183筆，稅額1,062萬8千元，分別函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發出輔導函文，98年度計314件，99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62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經輔導後提出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98年度有12件，99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有4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98年度計有4件，99年度截至2月底計有2件。 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查： （一）自98年8月1日起至9月15日止針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列管之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累計39筆，稅額7,508萬6千元，全面進行清查。 (二) 1.經查其中1件，因將章程解散時賸餘財產由原來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修改捐助與財團法人之學校，核無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之適用，不服補徵本稅7,312萬9千元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目前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訴訟中。 2.本案納稅人循序申請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97年3月7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又於98年7月29日以財政部98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0237550號函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經稽徵機關以不符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補徵受贈土地原已免徵之土地增值稅後，即再變更恢復原章程規定，其賸餘財產仍歸屬當地地方政府，已符合上開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免稅規定，可免再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為補充上訴理由，表示其於96年7月間業變更恢復原章程，應符合上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函釋規定，已向該院提出補充上訴理由。 3.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1月29日以99年度判字第46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3月2日函請當事人提出補充答辯，刻正由該院審理中。 4.本案原核定追繳土地增值稅7,312萬9千元，因其中1筆迄未辦移轉登記土地於99年1月20日撤回移轉現值申報，減除原所追繳1,330萬7千元後，追繳土地增值稅款變更爲5,982萬1千元。 六、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 爲有效遏止逃漏，避免納稅義務人於記存後即將准予記存之土地移轉，或改作其它用途，以規避土地增值稅。98年自8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累計46筆，稅額8,521萬5千元展開清查，尙無發現不法情事。 七、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一）98年度計核准20筆，稅額155萬8千元，99年度截至2月底止核准重購退稅案件2筆，稅額5萬6千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35條審核簽報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定，並於土地卡及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 98年度清查期間自9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針對列管5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件計92筆，稅額計976萬7千元土地，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三) 經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土地增值稅款計2件，稅額53萬元均已徵起。 八、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 98年度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案件計4,598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額3億3,063萬元，99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681筆，不課徵稅額6,966萬2千元。 (二) 上列核准之農地均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57條之1、第58條規定書面審查有關證件，且逐案建立電腦檔管制及註記於土地卡列管，同時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核准後1個月內將有關資料列印成冊，每月15日前函報本府農業主管單位，針對列管土地請派員定期清查或抽查，並將清查結果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運用改課。 九、98年度土地增值稅全年預算數3億7,125萬元，實徵淨額4億94萬7,000元，達預算數10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房屋稅	99年度全年預算數3億5,866萬1,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9,247萬6,000元，達預算數25.78%。 一、99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一）訂定開徵（99年房屋稅訂於99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時限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於開徵期間房屋稅服務櫃檯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照常輪派人員服務，針對房屋稅補發單、課稅明細及納稅諮詢提供服務，滯納期間主動發送手機簡訊，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 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為落實稽徵業務，辦理房屋稅籍清查。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16條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稿內，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工作期間： 98年度：自98年2月1日起至98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清查棟數47,558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99年度：自99年2月1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清查棟數47,624棟。 (三) 清查成果： 98年度：使用情形變更4,673件、新增改建房屋1,772件、免稅案件恢復課徵123件，共6,568件，合計增加房屋稅收990萬8千元。 99年度1至2月：查得使用情形變更218件、房屋評價21件、新增改建房屋104件，共343件，合計增加房屋稅68萬8千元。 三、稅籍建立：依據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副本，逕行設立房屋稅籍。98年1至12月計辦理489件；99年1至2月計辦理103件，均逐案發函通知納稅人。 四、主動便捷服務： (一) 對於使用情形變更案，商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於核准營業人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註銷及他遷不明時，將公文副知本府地方稅務局。服務區同仁依資料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免由民眾提出申請。 98年1至12月辦理8,420件；99年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至2月合計辦理839件，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163件。 (二) 主動函知減免：為擴大服務層面，落實便民服務，自98年10月份起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98年總計核准免徵房屋稅30件，稅額1,319 元。99年截至2月底總計核准免徵房屋稅230件，稅額6,239元。 五、建立便捷網路服務功能： (一) 民眾可上網申請房屋稅捐減免、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送達地址、申請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補發繳款書、納稅證明及重複繳納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上設置房屋稅節稅問答實例，供民眾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98年計辦理128件；99年截至2月底計辦理11件。 (二) 網路申報：房屋稅籍由網路申報，可申請房屋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稅籍證明及繳納證明等項目，98年計辦理42件；99年截至2月底計辦理4件。 六、辦理本縣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具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房屋稅減徵事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調降噪音干擾影響輕重區域之地段率20% 或10% ，並經本府公告自83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15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6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3個村。 98年減徵63,385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142,490件之44.48% ，減徵房屋稅計7,603萬1千餘元；99年房屋稅尚未開徵統計。 自83年至98年減徵房屋稅累計10億4,518萬餘元。 七、主動對受災害及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受影響房屋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 （一）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主動指派服務區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98年度計光隆大理石公司等辦理減免28棟，減免稅額2,387元。13棟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 99年1至2月止計辦理花蓮市南京街等火災受災戶減免13棟，減免稅額1萬2千元；4棟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 98年颱風侵襲受損房屋稅減免案，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延長災害損失報備期限，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各項稅捐外，並設置專線電話0800-386969包括假日服務至晚上10時，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提出申請。計受理壽豐鄉鹽寮村1件，為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無減免稅額。 (三) 98年12月19日本縣發生6.8級地震造成豐濱鄉磯崎村部分房屋受損，主動派員勘查，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核定減免房屋稅計辦理11件（其中8棟房屋課稅現值在10萬元以下），減免房屋稅額計2,263元。 (四) 98年依花蓮縣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10處縣定古蹟、3處遺址、登錄33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2處、聚落1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除非屬課稅範圍等計19件外，辦理公有房屋21件，減免稅額計10萬3千元；私有房屋8件，減免稅額計2萬3千元，合計12萬6千元。 (五) 對於本縣志學村中正路房屋因受「花36線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施工期間達3個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以上且受影響重大者，主動依本縣9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決議，於工程施工期間減徵30%房屋稅計105件，減免房屋稅額計8萬1千元。 八、辦理本縣98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事宜：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一次。本縣房屋標準價格，自95年經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至今已逾3年，依規定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 （二）98年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95年原來的標準，不增加民眾負擔，因此，「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花蓮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均維持原評定標準未予變動。並增訂「花蓮縣油槽暨腐蝕性特殊儲存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折舊標準」，及修訂「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作為評價的依據。 九、為促進並鼓勵民間參與本縣重大建設，修正「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以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一）本自治條例自91年10月14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7年，為因應本縣投資環境變遷及提升投資誘因，因此，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本府於97年5月2日府稅財字第0970058066號令發布施行第4條及第5條修正條文。放寬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商業及科技設施等項目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範圍及標準。 (二)地價稅部分，除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商業及科技設施等項目用地免徵期限為10年外，其餘項目統一免徵期限為5年。 (三)房屋稅部分，除觀光遊憩重大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商業及科技設施等項目房屋減半徵收期間為10年，其餘項目減半徵收期間統一為5年。 (四)為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服務專線0800-386969及單一窗口等管道，提供諮詢服務。 (五)截至99年2月底止本縣尚無上開減免房屋稅案件。 十、98年度房屋稅全年預算數4億6,678萬3,000元，實徵淨額4億5,312萬2,000元，達預算數97.07%。 99年度全年預算數4億7,517萬8,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619萬元，達預算數1.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99年使用牌照稅： (一) 本縣使用牌照稅稽徵自99年起有關開徵、催繳繳款書之印製寄發等業務部分收回自辦，99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開徵機動車輛87,649輛，查定稅額為6億9,113萬9千元。 (二) 於開徵前及開徵期間，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限電台等插播宣導，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廣告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使用牌照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及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摺頁，請郵政公司寄發99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 (三) 開徵及滯納期間服務櫃檯中午不休息，以方便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因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申請免徵牌照稅等相關事宜，滯納期間主動發送電話語音、手機簡訊、納稅查詢單，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另製作「催徵及申請使用牌照稅住址變更注意事項宣導」摺頁，請郵政公司寄發99年使用牌照稅大批催徵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 二、建立便捷網路服務功能： 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捐減免、申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上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98年計受理72件。99年截至2月底止計受理8件。 三、受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案件： （一）辦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便民措施，申辦案件除隨到隨辦外，亦受理傳真及郵寄便利申請，秉持顧客導向之理念，積極提供各項為民服務便捷申請免稅，以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二）截至99年2月底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數為12,074輛、免稅金額1億1,815萬7千元。占全縣車輛106,429輛之11.34%。 99年1至2月底止續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420輛，免稅金額357萬元。 四、輔導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者維護租稅優惠權益： 按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者。因戶籍遷移而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除申請身心障礙免徵牌照稅時服務區人員當場說明戶籍遷移相關規定外，另製作彩色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協助交由申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閱覽以維護其權益外；對已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已遷出戶籍，均發函通知納稅人於一個月內將戶籍遷回，俾避免納稅義務人在不知法令規定的情況下被補徵稅款。 五、辦理未稅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裁處作業： （一）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訂定99年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查緝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車籍與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為加強與花蓮監理機關橫向合作聯合宣導，有效降低民眾不諳法令受罰，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小叮嚀」宣導摺頁，郵寄或分送民眾參閱，另於車輛號牌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後，未辦理檢驗重新申領牌照即使用公共道路受罰，製作「您的愛車該驗車了」宣導摺頁，郵寄提醒車主參閱。 （三）98年清查結果車輛總檢查查獲違規車輛562輛、補徵稅額595萬6千餘元、裁處罰鍰1,555萬6千餘元。免稅車輛異常查核951輛，經查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免稅改為應稅輛數675輛，補徵稅額482萬5千餘元。 99年1至2月底止清查結果車輛總檢查查獲違規車輛186輛、補徵稅額286萬2千餘元、裁處罰鍰473萬2千餘元。免稅車輛異常查核202輛，經查核免稅改為應稅輛數109輛，補徵稅額52萬8千餘元。 六、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申辦匯款退稅作業計畫」及修正「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以主動辦理重繳及停駛、繳銷、報廢、失竊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 （二）除辦理支票退稅及現金退稅作業外，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重、溢繳退稅款可直接撥入受退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含郵政儲金帳戶)，便捷納稅義務人兌領退稅款，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自99年起現金退稅金額由3,000元提高為5,000元，以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稽徵成本。另為提供多元退稅申辦管道，除一般「親自辦理」、「郵寄退稅」外，並規劃「網路退稅」、「電話退稅」、「傳真退稅」等服務，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服務，縮短辦退時間。 （三）98年底止辦理6,087件，其中直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印花稅	退稅1,966件，金額825萬2千餘元，現金退稅138件，金額18萬9千餘元，支票退稅3,983件，金額1,189萬7千餘元。 99年1至2月底止辦理526件，其中直撥退稅159件、金額93萬3千餘元；現金退稅4件、金額735元；支票退稅363件、金額72萬6千餘元。 七、98年度使用牌照稅全年預算數7億3,450萬9,000元，實徵淨額7億2,552萬3,000元，達預算數98.78%。 99年度全年預算數7億2,604萬5,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6,511萬1,000元，達預算數8.97%。 一、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漏貼印花稅票： 為避免補習班等執行業者因學費收入繁多，漏貼印花稅票，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申請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98年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20件，累計269家，報繳印花稅2,028萬4千元，占全年印花稅收30%。 99年1至2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3件，累計272家，報繳印花稅319萬4千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秉持「愛心辦稅」的理念，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加強輔導： 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98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於98年6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先利用各種媒體加強擬檢查行業之相關解釋函令等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行業，寄發輔導函703件。另函請花蓮縣商業會及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轉知會員或提醒營業人先行自我檢視，有無一時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雙贏之稽徵環境。 98年計輔導業者自動補報補繳(貼)111件，增加稅額1,372萬元。 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 自98年9月1日起開放鄉鎮(市)公所徵課管理系統權限，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使納稅義務人得就近申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以節省納稅義務人奔波時間，提昇稽徵效率。 98年8月26日辦理鄉鎮(市)公所印花稅大額繳款書開立線上操作系統講習。 (二) 輔導遠距廠商寄送繳款書就近繳納： ：本縣和平工業區等較遠工廠，於資料傳送至稅務局時，詢問納稅人是否願意就近繳納，節省納稅義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契稅	人奔波時間，便民服務並提昇稽徵效率。98年計117件，承攬契約金額計3億9,141萬7千元，稅額39萬1千元。99年1至2月15件，承攬契約金額計3,042萬8千元，稅額3萬428元。資料傳送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均於當日寄出繳款書。 四、加強及時課稅確保稅源： 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 五、輔導印花稅網路申報： 訂定本府地方稅務局印花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銀行、補習班等納稅義務人及記帳士，充分利用系統申辦印花稅業務。98年網路申報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29家45筆，稅額140萬7千元。 99年1至2月計37家47筆，稅額93萬8千元。 六、98年度印花稅全年預算數6,085萬7,000元，實徵淨額6,688萬5,000元，達預算數109.91%。 99年度全年預算數5,977萬1,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1,288萬元，達預算數21.55%。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 98年共9次下鄉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繫業務，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對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定契價是否符合規定、核算稅額是否正確、有無專冊列管檢查、繳納通知書之列印，是否完善，有無疏漏或錯誤、逾期申報案件，有無加徵怠報金、有無依規定辦理查欠、查定表填寫是否正確、繳款書有無依規定送達取證、徵收底冊有無依規定辦理銷號、滯納期滿之欠稅有無依規定將回執移送稅務局等等。另平時對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均隨時以電話討論業務，解決問題。 98年受理契稅申報共計5,761件。 99年1至2月底受理契稅申報共計853件。 二、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爲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 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爲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輔導依法報繳契稅。98年輔導案件6件。 三、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 對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輔導申報繳納契稅，98年計寄發輔導函525件，稅額889萬8千元。 99年1至2月計寄發輔導函96件，稅額202萬4千元。 四、改進作業流程，節省民眾申報時間： 爲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建物移轉時申報契稅便利性，民眾可逕至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申報之查欠事宜，免除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娛樂稅	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儘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 98年契稅申報共計5,761件。 99年1至2月契稅申報共計853件。 五、輔導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以享節稅優惠： 加強輔導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98年10月1日以花稅財字第0980090907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俾利其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按住家用1.2% 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提前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以享節稅優惠。98年度輔導5,761件。 六、輔導契稅網路申報： 訂定契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地政士及納稅義務人利用系統申辦業務。98年網路報繳案件13件。 99年1至2月底網路報繳案件8件。 七、98年度契稅全年預算數7,650萬元，實徵淨額8,375萬5,000元，達預算數109.48%。 99年度全年預算數7,650萬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2,052萬3,000元，達預算數26.83%。 一、健全娛樂稅稅籍： 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 98年清查452件，輔導新設立家數69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增加稅額26萬4千元；查核增加稅額者83件，增加稅額18萬4千元。 99年1至2月計年清查420件，輔導新設立家數19件，增加稅額6萬8千元；查核增加稅額者9件，增加稅額1萬2千元。 二、加強娛樂稅欠稅催繳： 98年娛樂稅滯納期滿欠稅件數372件、稅額142萬9千元，均積極查明戶籍，連絡代徵人儘速繳納，並移送強制執行，計繳清153件、稅額48萬7千元。 99年1至2月娛樂稅滯納期滿欠稅件數32件、稅額112萬元，均積極查明戶籍，連絡代徵人儘速繳納，並移送強制執行，計繳清4件、稅額1萬2千元。 三、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 為使臨時公演納稅人不因不熟悉法令受罰，加強輔導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 98年度臨時公演計25件，稅額計11萬1千元。 99年1至2月臨時公演計1件，稅額計56元。 四、輔導娛樂稅網路申報： 訂定娛樂稅網路申報輔導計畫，輔導輔導娛樂稅自動報繳業者、娛樂業者利用系統申辦業務。98年網路報繳案件8件。 99年1至2月網路報繳案件4件。 五、98年度娛樂稅全年預算數2,296萬3,000元，實徵淨額2,811萬8,000元，達預算數122.4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特別稅	99年度全年預算數2,735萬8,000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669萬1,000元，達預算數24.46%。 一、公布實施「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一）為維護本縣城鄉景觀之保育、延續、開發，並減輕交通及觀光產業之負面影響，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5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 （二）本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96年度實徵淨額900萬元。 97年度全年預算數7,000萬元，實徵淨額7,302萬3,000元，達全年預算數104.32%。 98年度全年預算數6,500萬元，實徵淨額5,232萬4,000元，達全年預算數80.50%。 99年度全年預算數6,500萬元，1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1,366萬3,000元，達全年預算數21.02%。 二、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一）為本縣自然環境景觀永續之維護，並符合社會正義及租稅公平，針對在本縣境內大宗開採作為產製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泥或煉鋼用之大理石、白雲石、蛇紋石、石灰石等4礦為課徵標的，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 (二) 98年起即對礦石採取者每年分二期徵收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經濟部礦務局通報各礦稅礦石產量統計資料，以每公噸4元計徵。 (三) 98年度全年預算數3,687萬2,000元徵起3,796萬9,000元，達全年預算數102.98%。 99年度全年預算數8,000萬元，截至3月底止實徵淨額507萬7,000元，達全年預算數6.35%。依經濟部礦務局通報礦石產量統計資料估算，平均年開採數量約為2,000萬公噸。以每公噸4元計徵，99年度預估徵收8,000萬元。	
	三、法務 (一)違章案件之審理	一、違章案件自收件後登入「違章案件管制系統」派案列管，並追蹤管制每案處理情形。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利用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辦理後備軍人幹部業務講習、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第2次聯席會、聯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理記帳士及地政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與一般納稅人講習，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98年度共計辦理16場次。 三、98年度共受理違章案件計5,017件，裁罰件數計4,372件，裁處罰鍰金額5,029萬4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件數計4,370件，裁處罰鍰金額5,028萬8千元，印花稅裁罰件數計2件，裁處罰鍰金額6千元。免罰及免議案件計521件，其中使用牌照稅計518件，娛樂稅2件，地價稅計1件，餘124件尚在審理中。 99年度1至2月受理違章案件1,233件，連同上年度轉入待辦案件124件，共計1,357件，裁罰件數計383件，裁處罰鍰金額477萬9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件數計382件，裁處罰鍰金額477萬6千元，印花稅裁罰件數計1件，裁處罰鍰金額3千元。免罰及免議案件計49件；其中使用牌照稅45件，娛樂稅計4件，餘925件尚在審理中。	
	(二)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一、行政救濟案件自收文至結案，皆依規定登載於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登記簿，並登錄電腦列管。 二、對於行政救濟案件經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均逐案分析變更或撤銷之原因，作為嗣後業務改進之參考，並列入稅務局同仁稅務法令講習之重點。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2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 98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10件，連同上年度轉入待辦復查案件計2件，共計12件(地價稅4件、牌照稅罰鍰4件、娛樂稅2件、房屋稅1件、牌照稅1件)，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者11件，經電話協談撤回者1件。納稅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者7件，經訴願決定駁回者計5件，餘2件尚在訴願程序中。提起行政訴訟者5件，其中納稅人自行撤回起訴者1件，判決駁回者3件，餘1件尚在訴訟程序中。 99年1至2月受理復查案件1件，尚在復查程序中。 （二）逕提訴願： 98年度房屋稅逕提訴願案件計4件，其中2件撤回；1件訴願駁回確定；1件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重核後仍維持原處分確定。	
	(三)清理欠稅及罰鍰執行	一、為期公平徵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同仁積極負責態度，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對於欠稅清理，本府地方稅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務局每年均訂有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就核課防止新欠及有效清理舊欠兩方面積極辦理。 二、98年訂定有「稅單送達及移送管制作業要點」，加強內部控管，以提昇績效。98及99年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及「清理債權憑證執行計畫」及「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等，以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昇欠稅徵起率。 三、為提昇稅單送達率，本府地方稅務局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並在各項稅捐滯納期間利用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催繳。 四、本縣欠稅數及清理績效： （一）98年度12月底止，前五年度欠稅數51,053件，金額3億8,523萬5千元；本年度欠稅數22,275件，金額1億6,227萬7千元，五年合計73,328件，欠稅金額5億4,751萬2千元，98年度徵起23,611件，金額1億1,013萬1千元。 （二）99年截至2月底止，前五年度欠稅數67,384件，金額4億9,878萬4千元；本年度欠稅數1,458件，金額2,634萬3千元，五年合計68,842件，欠稅金額5億2,512萬7千元。99年至2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底止徵起8,121件，金額3,046萬1千元。 (三) 98年度清理欠稅績效，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4名。 五、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 (一) 98年度年度一般欠稅案件18,006件，金額1億1,278萬3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10,690件，金額6,524萬1千元，合計28,696件，金額1億7,802萬4千元。 (二) 99年至2月底止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3,445件，金額2,095萬4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155件，金額118萬元，合計3,600件，金額2,213萬4千元。 六、辦理稅捐保全： (一) 發現欠稅戶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者，就其財產函送地政及監理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98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209件，金額3,620萬7千元；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241件，金額5,070萬6千元，99年至2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12件，金額234萬7千元；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23件，金額1,549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萬1千元。 截至99年3月尚有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1,527件，金額 3億3,10 6萬3千元。 (二) 對於欠稅人不動產遭法院查封者，依據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公文副本向法院聲報債權，以確保租稅債權： 98年度計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優先及一般稅款聲明參與債權分配，計837件，金額3,202萬4千元。獲得分配並解繳532件，金額 4,395萬9千元。 99年截至3月15日止，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及一般稅款參與債權分配137件，金額1,909萬2千元。獲得分配並解繳64件，金額 917萬9千元。 (三) 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1.個人欠稅額達100萬元，營利事業達200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 2.報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解除限制出境辦理情形如下： (1)限制出境者： 98年度計2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99年度1至2月底止0件。 (2)解除限制出境者： 98年度45件。 99年度1至2月底止0件。 (3)截至99年3月15日止，地方稅部分尚有3人（7）件仍限制出境中。 七、債權憑證清理： （一）98年度針對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數29,275件，運用電腦檔案交查，有財產之欠稅計18,750件，經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者再移執行處強制執行者10,690件，金額6,524萬1千元；徵起2,298件，金額1,300萬3千元。 （二）99年截至2月底止，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155件，金額118萬元；徵起238件，金額174萬6千元。	
	四、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系統執行	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e化服務 （一）為擴大網路網路服務效能，提供優質的e化環境，讓網路代替馬路，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一般民眾或專業人士（如地政士、記帳士、會計師、稅務代理人等）憑自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或工商憑證即可24小時在自己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與繳款書列印作業，及地價稅、房屋稅之申辦業務，無需親自往返奔波送件、領單，對於為民服務再提昇，可謂跨出另一新紀元。 (二) 為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本府地方稅務局針對該局同仁、鄉鎮(市)公所及記帳士、地政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舉辦9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共684人次外，另利用宣導海報及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 (三) 由業務科及資訊科承辦人組成「網路申報EASY操作服務隊」，預約到府輔導業者申報技巧，及排除操作疑難，獲得好評。 二、辦理地方稅各稅籍主檔維護作業： (一) 利用民政處戶籍遷出、死亡資料與稅務局自用住宅用地設籍人比對，產出「房屋稅籍編號錯誤件數」63件及「與戶政檔比對成功件數」2,314件，供業務科清查作業。 (二) 辦理地價稅地籍異動作業98年106,274件，錯誤件數12件，99年至2月底地籍異動作業13,667件，錯誤件數9件，已釐正完成。利用地政地籍資料與稅務局稅籍主檔勾稽列印「與地政土地標示資料比對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符清單」計98年20件，99年1至2月17件，「與地政所有權人資料比對不符清單」計98年551件，99年至2月底383件皆已清理完成。 (三) 運用國稅局租賃資料交查自用住宅用地產出查核清單98年1085件，提供業務科查核作業。 (四) 地價稅各項主檔審核清理作業： 信託審核異常清單、公同共有檔缺漏、應歸戶清單錯誤、宗地持分和面積錯誤清單、課稅、減免面積不符清單、管制資料缺漏清單等98年824件，99年至2月底135件，皆已清理完成。 (五) 99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利用地政事務所公告地價檔與稅務局數字主檔比對，產出「有價無地清單」20件、「有地無價清單」26件，已全部清理完竣，另執行程式更新數字主檔「申報地價」欄項，重新核算地價稅累進起點，完成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六) 房屋稅各項主檔審核清單維護作業： 每週二次銷號後批次隨課回註主檔異動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產出批次隨課回註錯誤紀錄表、隨課回註成功清單、契稅完稅房屋稅未完稅清單、一屋多賣清單、房屋移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原納稅人適用減免房屋稅查核清冊交業務課審核釐正稅籍，98年完成4,603筆中文主檔異動，並產出959筆異常。99年1至2月完成714筆中文主檔異動，並產出129筆異常，送交業務課清理。 (七) 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 於每月20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並列印繳款書交業務課發單，98年共開徵5,192件，99年1至2月共開徵834件。 (八) 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作業： 98年開徵件數90,258件，轉帳件數4,698件。 (九) 辦理房屋稅核稅開徵作業： 98年開徵核稅件數應稅87,757件，免稅54,733件，轉帳件數15,431件。 (十) 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 98年產出5,646張退稅支票，99年1至2月產出649張退稅支票。 (十一) 辦理財產稅(含土地稅、房屋稅、牌照稅)主檔、異動檔及稅收、退稅快報傳輸作業，供財稅資料中心建置全國財產歸戶資料；本年度均依規定時限完成傳輸作業。 (十二) 辦理各稅系統新增修撰程式測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網路管理	98年新增修撰系統共5,356支程式，99年1至2月新增修撰系統共774支程式均已完成測試，順利執行各項稽徵作業。 一、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 本府地方稅務局系統網路架構，係採內、外網實體隔離，稅務網路與網際網路系統架設不同主機分屬不同網路幹線，透過不同線路以確保稅務課稅資料安全。 (二) 成立「資訊稽核小組」定期辦理資訊專案稽核及資訊內部稽核，防杜弊端發生，達到預防矯治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權益。 1. 資訊專案稽核：針對「戶役政資料運用系統查詢管制」作業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查核結果均依規定辦理，未發現有未經授權查調戶政資料情形。 2. 資訊內部稽核：針對資訊安全作業13大項112細項進行查核，查核之建議改進事項3項，均已完成矯正措施，並解除列管。 3. 每月抽查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查核結果，未發現不法情事。 (三) 每月針對各稅課補、退稅案件抽查及辦理內部業務稽核檢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辦理大額（50,000元以上）及一般退稅案件抽查。 98年抽查213件，均符合規定。 99年1至2月抽查36件，均符合規定。 2.辦理10萬元以上自用住宅案件查核。 98年抽查16件，均符合規定。 99年1至2月抽查3件，均符合規定。 3.辦理稅額異動50,000元以上稽核。 98年抽查108件，均符合規定。 99年1至2月抽查22件，均符合規定。 4.辦理內部業務稽核檢查。 98年抽查70次，均符合規定。 99年1至2月抽查7次，均符合規定。 （四）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詢財稅案件之正當性： 1.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98年查核78,522件，99年1至2月查核14,440件，均符合規定。 2.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98年查核51,189件，99年1至2月5,987件，均符合規定。 二、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稅務主機、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及備援作業，98年度主機及資料庫運作順利，年度內因異常中斷作業情形已降至3次以內，並能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作業。 三、自行開發「資料庫自動監控系統」「資料庫使用者稽核系統」每日執行監控資料庫使用、授權情形等11項作業及自動監控資料庫使用者之操作行為，以維護資料庫正常提供服務及課稅資料安全。 四、辦理各項課稅資料及繳款書之登錄建檔、核對整理作業： 98年登錄資理共672,595件，99年1至2月登錄資理共50,415件，各稅稅款均如期劃解至各級公庫。	

